



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听证案件)

苏洪渔告〔2023〕50010号

孔凡成,尹继连: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04月27日20时31分,在洪泽湖颜圩水域使用一艘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7.5米长90马力水星牌汽油机铝合金快艇进行捕捞时,被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现场查获刚起水的三层丝网8条,渔获物鲤鱼50.5千克、白鲢48.35千克,渔获物合计98.85千克。当事人孔凡成、尹继连在禁渔期使用未经检验的渔船实施丝网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构成了“使用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

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和“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之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孔凡成、尹继连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作出“没收渔获物鲤鱼 50.5 千克、白鲢 48.35 千克，渔获物合计 98.85 千克（渔获物已放流至湖区）；对孔凡成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对尹继连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没收渔具三层丝网 8 条”的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作出“没收 7.5 米长 90 马力水星牌汽油机铝合金快艇 1 艘”的处罚，以上处罚合并执行即：1、没收渔获物鲤鱼 50.5 千克、白鲢 48.35 千克，渔获物合计 98.85 千克（渔获物已放流至湖区）；2、对孔凡成罚款人民币 2000 元；3、对尹继连罚款人民币 2000

元；4、没收渔具：三层丝网8条；5、没收渔船：7.5米长90马力水星牌汽油机铝合金快艇1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

2023年09月12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黄河东路11号

联系人：徐申申 电话：0517-84989237